**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促进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2019〕7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促进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促进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有力促进宁德经济发展，现就推动促进我市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

　　市本级建立专项资金，同时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当地政府年度预算，专项用于促进各县（市、区）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龙头企业培育、车辆船舶回迁、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引进无车承运人企业等方面。

**（一）促进龙头企业发展**

　　1.鼓励公路货物运输企业规模化发展。对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50辆车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100辆车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税收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200辆车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税收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80万元奖励。

　　2.鼓励水路货物运输企业规模化发展。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5万载重吨及以上10万载重吨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2万载重吨及以上5万载重吨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1万载重吨及以上2万载重吨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应自申报奖励之日起3年内自有运力规模不低于所申报奖励规模档次，否则全额退还奖励金上缴财政；政策施行期内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

　　3.对市外引进公路货物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达到50辆以上并落户我市的一次性补助安置奖励费20万元，未满5年转出本市的，全额追缴给予的奖励金。

　　4.对引进国际货物运输企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著名地区运输总部、货物运输集团和税收贡献显著的运输企业可实行“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

**（二）吸引车辆船舶落籍宁德**

　　1.鼓励新增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落籍和外挂车辆回迁本市。对当年实现地方税收达20万元及以上的货运企业在本市新购货物运输车辆或主动办理回迁我市的外挂车辆，总质量12吨（含）以上的每辆给予一次性8000元奖励；新购甩挂运输车（含挂车）、冷藏运输车，给予每辆车一次性5万元奖励。货物运输企业享受奖励金的车辆在三年内如转出本市必须退还奖励金上缴财政。购买本市车籍的二手车不享受本奖励政策。

　　2.对本市水路货物运输企业新建或购买的自有船舶，2000载重吨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元/载重吨；2000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载重吨。对享受奖励金的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应自申报奖励之日起连续自有经营3年及以上，否则全额退还奖励金上缴财政。购买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不享受本奖励政策。

**（三）扶持本地运输企业发展**

　　1.对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实现地方税收总额达到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含）的，分别按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60%、70%、80%奖励给企业。鼓励企业将奖励金用于购置货物运输车辆，增强企业运输能力。

　　2.支持水路运输市货市运。对在我市新落地的涉及煤炭、金属矿石、石油、粮食、汽车等大宗物资运输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前期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引导、协调本市自有运力满足项目需求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与项目合作单位加强合作，开展供需对接，商定相应的货运份额；对在我市已投产的大型临港工业，由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鼓励支持项目单位与我市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我市水路货物运输企业承运物资。

　　经我市港口进出的煤炭、金属矿石、石油、粮食、汽车等大宗物资由我市水路货物运输企业自有船舶承运的，按货物量增量部分（年增量不低于5万吨），每年给予货主单位每吨1元奖励。

　　3.对我市具有对台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且实际完成宁台运输业务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应自申报奖励之日起连续实际经营宁台运输3年及以上（3年内每年至少完成宁台运输6航次），否则全额退还奖励金上缴财政。

　　4.总部设在宁德且由总部统一纳税，首次获评国家3A、4A、5A级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奖励,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另奖励20万元。

　　5.鼓励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向物流园区集聚。对进入物流园区经营的企业，用电、用水价格，实行与工业企业相同的标准。

**（四）推动无车承运人企业落户**

　　运输企业申报获得“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在宁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设立法人机构的，予以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按照“一企一策”的办法对企业予以奖励。获得奖励的无车承运人企业在宁德经营不少于3年，税收贡献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否则全额追缴奖励金。

**二、加大金融扶持**

**（一）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全市金融机构要将交通运输业列入信贷支持重点，对运输企业、个体户采购货物运输车辆、船舶所需的合理的资金需求，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并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二）鼓励多种渠道融资。**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不定期组织银行、运输企业进行沟通交流，增强金融机构对公路水路运输业的了解和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发展票据、信用证、动产质押、融资租赁等业务，为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开辟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运输企业上市，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募集资金，或通过项目融资及进入投资基金市场、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等渠道筹措资金。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改、工信、商务、交通、住建、自然资源、财政、统计、公安、税务、人行、银保监、海事、港务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宁德市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市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政策研究，协调解决我市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年度目标的制定和实施，重点项目的管理，政策规划的调研、评估和督查。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把加快发展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力促进快速发展。

**四、其他**

　　（一）各县（市、区）应根据本措施及辖区实际情况具体出台当地《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本意见所指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系在我市注册、纳税且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货主单位系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所涉及的船舶类型为沿海及远洋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干货船）。

　　（三）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B或上两个年度连续考核为A级的，不得享受补助政策。

　　（四）在政策实施之后，车辆再外挂的（以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或船舶再外迁的（以船舶营运证件注销日期为准），不享受车辆船舶落籍我市奖励政策。

　　（五）本措施中水路运输“市货市运”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负责兑现，涉及其他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

　　（六）在申请奖励补助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虚开和接受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予以追回，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令)的规定对当事企业、单位、个人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措施相关政策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市内奖励遵循从优且不重复享受原则，期间如遇国家财政体制或税收政策变动另行修订。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